

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暨施工扬尘治理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陶伯龙

(2019年4月11日)

同志们：

近期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连续发生两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3月21日下午，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发生一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坍塌事故。昨天上午，广陵区古运新苑农民拆迁安置小区四期B2地块工地，又发生一起基坑边坡局部坍塌事故。这两起事故是两次血的教训，再次给我们敲响了安全生产的警钟。我们要认真研判形势，梳理查摆问题，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根据会议安排，我先部署一下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需要抓好的几项重点工作：

一、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

3.21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项目事故发生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紧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全市建筑工地全面停工，开展自查自纠，随后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了拉网式检查。但是，一些企业仍

然我行我素，赶工期、抢进度。广陵区古运新苑农民拆迁安置小区四期工程已经被广陵区安监部门要求停工整治，但有关单位无视主管部门的停工令，擅自施工导致事故发生，教训极其深刻，非常令人痛心。我们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秉持对人民生命财产极端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一个不漏的要求，对所有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停工复核，由参建各方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自纠，符合条件的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复工检查。自查自纠和复工检查要重点把握四个方面：

一是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要从人员履职方面入手，检查施工现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考核情况。人员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带班生产，专职安全员应按照规定配备到位，项目总监应在岗履职，项目专监应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所有人员离开现场应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存档备查。持证上岗方面，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总监、专监、监理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操作证。现场应按照人证相符的原则，建立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坚决杜绝人员无证上岗或持无效证件上岗情况。

二是检查建筑市场承发包行为情况。要加大对建筑市场经营活动的检查力度，规范建筑施工承发包行为和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抢赶工期、违法发包，施工单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要特别检查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总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考核，并将分包现场安全管理纳入总包管理体系，严禁以包代管。

三是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开展情况。工人实名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按照不同工种，建立班组在岗人员实名制花名册情况，班组人员有变化的，必须做到及时调整。三级安全教育方面，企业新进场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班组的安全教育，建立教育卡，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班前教育培训方面，每天班前，各班组应召开班前会，班组长对作业人员针对作业环境、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教育，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每次教育过程要留有影像或文字资料。安全技术交底方面，现场各项工作施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专职安全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是检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要突出深基坑、高支模、悬挑脚手架、爬升脚手架等危大工程“五个环节”的检查：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

审批或论证、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按专项方案施工、施工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要突出建筑起重机械租赁确认、产权备案、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日常维保等环节的检查，严格安装检验、定期检验和附墙检验制度，确保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要突出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措施检查，检查施工企业是否对照规范标准，编制有针对性的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临边、洞口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等。

二、紧紧盯住易反复的问题精准发力，扎实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双月”突击攻坚行动

近期我市扬尘治理形势非常严峻。昨天市委市政府召开了“降尘治车”蓝天保卫一号行动动员部署会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推进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近期还印发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双月突击攻坚行动。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标准、统一行动，坚决打赢施工扬尘突击攻坚战。下一步的施工扬尘治理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

一要对扬尘防治责任再明确。扬尘防治效果极易反复，各地各单位，尤其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各方要在思想上再重视、认识上再提高、责任上再夯实。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首要责任，按照“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每个项

目至少配备 1 名以上扬尘防控员，负责监督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所有在建项目每天开工前，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召集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扬尘管理岗前教育和技术交底，传达扬尘管理要求，让每名施工人员牢记扬尘防治“十六条标准”。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及时制止扬尘污染行为，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二要对扬尘防治措施再落实。一方面，要实施防尘设施标准化管理。督促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确保现场封闭围挡、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六个百分之百”到位。另一方面，要突出抓好裸土覆盖、车辆冲洗、洒水降尘等重点环节防尘措施的有效落实。施工现场不作业的裸土区域要全部覆盖到位，对驶离工地的渣土车辆要实行人工高压水枪“二次冲洗”，对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要采用喷雾式降尘器、环绕式喷淋等措施配合施工。

三要对扬尘监管措施再强化。要以扬尘监管无禁区、全覆盖为标准，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立体式、全方位落实监管措施。要实行差别化管理。对现有项目进行分级，根据工程扬尘治理情况分为信得过项目、一般项目和重点管控项目。对于信得过项目减少抽查频次，对于重点管控项目实行

不间断跟踪督察和检查。要注重源头防控。重点落实好文明工地建设承诺书、安全施工承诺书、扬尘防控责任书、燃气管道防护承诺书等“四书”发放制度，在施工许可办理、外地企业进扬备案、工程招标投标环节等做到100%发放到位。要实行联动管理。将扬尘治理与施工许可等环节关联，凡在施工许可查勘时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的，一律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和“双月”突击攻坚行动指挥部复查合格后方可发放施工许可证。

三、严管重罚，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

3月21日以来，全市已有35个项目因存在安全生产和施工扬尘问题被立案查处。下一阶段，我们要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持续加大违规惩戒力度，提高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违法成本。

一要立查立改。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工程参建各方自查的基础上，以检查促整改。各工地未经复查合格，一律不得擅自施工。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坚决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切实把大检查的过程作为大整改、大落实和消除隐患的过程，做到“摸清底数、发现隐患、彻底整改”。

二要动真碰硬。要把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建筑市场执法的重点，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综合督查等方式，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

点部位持续跟踪，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关停，对施工现场安全整改不力的项目坚决责令停工，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三要综合惩戒。要利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及时记录企业和人员的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方面的不良信用行为，并通过加大信用分的应用力度，推动现场与市场“两场”联动管理。对于屡纠屡犯、情节严重的企业，直接清出扬州建筑市场。要通过严格的监管执法，推动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明显改善，为“三个名城”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